

唐山市民政局 唐山市发展改革委员会 文件 唐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唐民函〔2022〕23号

唐山市民政局 唐山市发展改革委员会 唐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开展行业协会商会乱收费专项清理整治 “回头看”工作抽查情况的通报

市属各行业协会商会：

根据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行业协会商会收费的通知》（国办发〔2020〕21号）、《民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开展行业协会商会乱收费专项清理整治“回头看”工作的通知》（民发〔2022〕54号）和唐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唐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唐山市财政局、唐山市市

场监督管理局印发的《关于印发唐山市涉企违规收费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唐发改价格〔2022〕259号）要求，市民政局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三部门抽调精干力量组成了联合检查组，于2022年8月25日至9月26日，对市属行业协会商会乱收费专项清理整治“回头看”工作进行了抽查。现将有关情况通报如下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（一）抽查选定。按照《社会组织抽查暂行办法》规定，综合考虑行业协会商会的代表性、关注度、收费额、问题量等因素，最终确定14家行业协会商会为被抽查单位（名单见附件）。

（二）抽查时限。重点检查了2021年6月1日至2022年5月31日行业协会商会收费情况。

（三）抽查方法。主要采取现场检视、座谈询问、查对账目、核实票据、了解服务等多种方式进行了全面检查。

（四）抽查效果。总体来看，列入抽查范围的单位，绝大多数都能够做到“入会自愿、退会自由”；能够做到依法依规依章确定会费等级和标准，并予以公示；能够按照《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》的规定要求建账立制，保证会费收的规范、用的明白、记得清楚；能够遵循规章要求，着力完善内部治理，积极开展服务活动。特别是开展“自查自纠”、“回头看”等整治行动以来，部分会费档次较多的协会商会已按规定调减，会费标准较高的也进行了适当降低或减免。从而达成了为会员

企业减负的目的，凸显了社会组织“四个服务”的本质。其中表现比较好的单位是：

唐山市企业信用协会

唐山市快递行业协会

唐山市物业服务行业协会

二、存在问题

（一）公示不到位。部分协会商会收费项目，未按照市场监管部门的规定，在办公场所公示收费标准；个别社会团体会费档次标准与“信用中国”网站公示不符。唐山市老年保健协会会费标准五档，网上公示四档，实际按照四档收取。

（二）财务不规范。个别社会团体未严格按照《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》建立财务账目，财务报销流程不严谨、不规范。唐山市内蒙古商会会计科目设置不规范。

（三）内控不健全。人员薪酬、活动支出与会费收入比例不合理。唐山市殡葬协会未建立完善的内控制度、活动未有效开展。

三、整改要求

（一）积极主动整改。各行业协会商会，针对联合检查组发现的问题、指出的不足、待改善的内容、提出的意见，必须按要求立即整改，确保整改到位，不留盲点和疑点。未完成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将按相关规定列入社会组织“活动异常名录”并依法依规严肃处理。

（二）接受监督整改。收到《责令改正通知书》的唐山市殡葬协会，要高度重视，严格按照要求对存在的问题限期整改到位，建立健全内控管理制度，并按照《协会章程》核准的业务范围，积极开展服务活动。受到“行政约谈”的唐山市老年保健协会，要多措并举，采取行之有效的方法，努力消除管理混乱的现象。

（三）长效机制整改。此次抽查结果将作为社会组织评估、信用信息管理的重要依据。各行业协会商会，要以此次抽查为契机，进一步建立健全规章制度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，规范涉企收费和财务管理，形成长效机制，促进行业协会商会高质量健康稳定的发展。

一是严格执行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行业协会商会收费的通知》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、市场监督管理总局、民政部、财政部有关规范会费管理的政策要求，按照章程规定制定和修改会费标准，以适当方式公示各项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，严禁强制或变相强制入会并收取会费，严禁只收费不服务。

二是严格落实全国评比达标表彰工作协调小组《社会组织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管理暂行规定》的要求，不得违规开展评比达标表彰等活动并收取或变相收取费用。

三是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，认真执行财务制度，按规定使用会费收据，准确计算并及时缴纳相关税费。

附件：2022 年度市属社会团体抽查检查名单



附件：2022 年度市属社会团体抽查检查名单

- 1、唐山市建筑工程质量协会
- 2、唐山市企业信用管理协会
- 3、唐山市老年保健协会
- 4、唐山市旅行社协会
- 5、唐山市成品油协会
- 6、唐山市快递行业协会
- 7、唐山市物业服务行业协会
- 8、唐山市瑜伽协会
- 9、唐山市饭店与餐饮行业协会
- 10、唐山市电子商务协会
- 11、唐山市殡葬协会
- 12、唐山市机动车驾驶人培训行业协会
- 13、唐山市内蒙古商会
- 14、唐山市民营口腔医疗机构协会

